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考慮到最近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除非法例許可，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強制佩戴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人士；及
- 因應情況或屆時政府及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而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可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若任何人士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預防措施，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tei.com.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份發行授權	5
4. 股份回購授權	5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6. 股東周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4)建議修訂。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謝杰人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鄭先生」）及高明東先生（「高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及謝先生、鄭先生及高先生（「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和貢獻，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多元化因素、企業策略和組織需要後，認為每一位退任董事均適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選連任。鄭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其提名時並無參與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先生及高先生均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經驗和了解本集團的運營。他們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幫助本公司保持嚴格的企業管治作出重大貢獻。基於彼等各自的會計和法律專業背景，他們能夠補充董事會構成的專業背景。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鄭先生於其他八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實。它還注意到鄭先生出席了2022年度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經與其討論確認，董事會認為鄭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鄭先生及高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沒有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家庭關係，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干擾其專業判斷的情況。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鄭先生及高先生的獨立性符合所載的準則。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並無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討論及表決有關建議彼等分別的膺選連任。

有關每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事項提呈。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繼續靈活地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8,143,662股新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4.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24,071,831股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了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連同其他輕微的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III。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敬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4)建議修訂細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杰人先生，61歲，自2014年7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2月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亦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長助理、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中國汽車工業業務之副董事長以及CPPC Public Co., Ltd.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堂兄。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毓和先生，62歲，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擁有逾30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鄭先生現時亦在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亦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於2021年8月2日取消上市地位）、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分別直至於2022年1月、2021年9月和2021年6月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83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1984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明東先生，62歲，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12月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30年執業律師經驗。高先生現時亦在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和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先生曾出任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用。本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上市規則對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回購股份的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B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此，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0,718,310股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的股份最多達24,071,831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回購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每股溢利。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回購股份會對其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29	0.91
5月	1.13	1.00
6月	1.15	1.00
7月	1.06	0.83
8月	0.98	0.81
9月	0.94	0.80
10月	0.83	0.69
11月	0.75	0.65
12月	0.79	0.65
2023年		
1月	5.00	0.66
2月	6.98	2.13
3月	3.25	2.1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0	1.72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CPF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115,137,37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47.83%。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的全部回購股份權力，上述公司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若數額足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概括

各董事（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a) 細則的原有封面，內容為：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將修訂為：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2015年6月5日~~2023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b) 在細則的封面之後顯示的原有目錄，內容為：

目錄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碼
1-2	前言	1
3-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4
3A	可換股優先股	5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17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20-22	留置權	20
23-35	催繳股款	20
36-44	股份轉讓	22
45-48	股份過戶	23
49-58	股份沒收	24
59	股本變動	25
60-64	股東大會	26
65-75	股東大會的程序	27
76-87	股東投票	29
88	註冊辦事處	31
89-98	董事會	31
99-104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6
105-110	借貸權力	37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38
115	管理層	38
116-118	經理	39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9
120-129	董事會議程序	39
130	記錄文件	41
131-133	秘書	41
134-138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2
139	文件認證	43
140	儲備資本化	44
141-15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4
15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9
158	年度申報	49
159-162	賬目	49
163	核數師	50
167-173	通知	51
174	資料	53
175-177	清盤	53
178	彌償保證	53
179-180	未能聯繫股東	54
181	銷毀文件	55
182	居民代表	55
183	存置記錄	55
184	認購權儲備	56
185	記錄日期	57
186	股額	58

將修訂為：

目錄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碼
1-2	前言	1
3-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54
3A	可換股優先股	55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2147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2348
20-22	留置權	2420
23-35	催繳股款	2520
36-44	股份轉讓	2722
45-48	股份過戶	2923
49-58	股份沒收	3024
59	股本變動	3225
60-64	股東大會	3326
65-75	股東大會的程序	3427
76-87	股東投票	3629
88	註冊辦事處	3931
89-98	董事會	3931
99-104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4536
105-110	借貸權力	4637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4738
115	管理層	4838
116-118	經理	4839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939
120-129	董事會議程序	4939
130	記錄文件	5141
131-133	秘書	5241
134-138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242
139	文件認證	5443
140	儲備資本化	5444
141-15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5544
15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149
158	年度申報	6149
159-162	賬目	6149
163-166	核數師	6350
167-173	通知	6451
174	資料	6653
175-177	清盤	6653
178	彌償保證	6753
179-180	未能聯繫股東	6754
181	銷毀文件	6855
182	居民代表	6955
183	存置記錄	6955
184	認購權儲備	7056
185	記錄日期	7257
186	股額	7258

(c) 在細則第1條之上顯示的原有標題，內容為：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將修訂為：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2015年6月5日2023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d) 以下新細則第14(C)條將緊隨加插於現有的細則第14(B)條之後：

「14. (C) 除非股東登記冊已關閉，否則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受本公司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每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開放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股東可於繳交《公司法》所規定的適當費用後，要求提供該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

(e) 原有的細則第60(A)條，內容為：

「60. (A)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亦將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事項，而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者准許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以便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將修訂為：

「60. (A)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亦將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事項，而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者准許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以便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f) 以下新細則第65A條將緊隨加插於現有的細則第65條之後：

「65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g) 原有的細則第87(B)條，內容為：

「87.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受委的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的人士，將在無需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作出的投票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將修訂為：

「87.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

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受委的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的人士，將在無需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個人以舉手方式作出的投票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h) 原有的細則第102(B)條，內容為：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大會前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有董事會增補職位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修訂為：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有董事會增補職位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i) 原有的細則第161條，內容為：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惟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將修訂為：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惟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者除外。」

(j) 原有的細則第163(B)條，內容為：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則該等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轉授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以填補任何正常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將修訂為：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則該等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轉授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以填補任何正常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杰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III中「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經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間（首尾2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1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9. 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ctei.com.hk) 及／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